

# 关于留校察看学生申请义务劳动的管理办法

## 教务〔2017〕17号

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的规定，“仅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，此后至毕业时改过表现突出，参加学校义务劳动服务时间达 30 小时且考核良好以上，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 以上，且留校察看期已满一年者”，符合条件后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为明确此类学生申请义务劳动的流程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学生申请义务劳动流程

1、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表格“学生义务劳动服务申请审批表”、“学生义务劳动服务情况表”。

2、学生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3、只允许学生在所在学院或后勤集团申请义务劳动，向其他部门申请的义务劳动均视为无效。

4、向后勤集团申请义务劳动的，须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后再向后勤集团提出申请（行政楼 1B407，电话 22861387）。

5、申请义务劳动必须经过学院审批并提交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后，才能进入义务劳动环节，通过补办申请的义务劳动均视为无效。

### 二、学院（或后勤集团）安排义务劳动

1、学院或后勤集团安排劳动服务时间，建议安排在白天（工作日或周末），出于安全考虑不建议安排在晚上。

2、安排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工作任务，每天工作时间不允许超过四小时。

3、安排劳动的部门要认真填写《学生义务劳动服务情况表》并留存。考核通过后，学生持原件交教务员存档（后勤集团存复印件）。学院提交毕业审核材料时，将此表复印件附上交教务处学籍科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完成义务劳动的学生在毕业审核时，须向学院提交学位授予资格的个人书面申请（本人签名）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出审核意见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名、盖学院章）。审核通过的学生由学院将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17年3月24日